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末期業績，並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4,322	107,767
其他收入	5	215	17
行政開支	6	(45,692)	(44,007)
財務成本—淨額	7	<u>(21,333)</u>	<u>(20,153)</u>
除利得稅前溢利		57,512	43,624
利得稅開支	8	<u>(10,332)</u>	<u>(8,0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47,180	35,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呈列)	9	<u>11.8</u>	<u>11.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	1,210
應收貸款	11	234,894	159,705
遞延利得稅資產		983	728
可換股承兌票據	13	215,765	–
衍生金融工具	14	20,60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2,679	161,643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702,800	527,774
應收利息	12	7,133	6,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88	3,614
經收回資產		–	926
預付稅項		–	1,034
已抵押存款		31,0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00	198,126
流動資產總值		846,975	737,756
資產總值		1,319,654	899,39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4,000	4,000
儲備		607,566	571,186
權益總額		611,566	575,18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a)	235,469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28	14,495
應付稅項		3,961	4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5	461,130	309,278
流動負債總額		472,619	324,213
負債總額		708,088	324,2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19,654	899,3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

董事視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Blossom Spr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主要事件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成為現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管理概無變動，且最終控股公司維持不變。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或自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已然存在而編製。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會計政策

(a) 本集團所採納的已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19號關於僱員或第三方界定福利計劃供款的修訂。修訂本區分僅與當期服務有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之服務有關的供款，允許於提供服務期間自福利成本扣減與服務相關且不隨僱員服務時長改變的供款。與服務相關且隨僱員服務時長改變的供款，須於服務期間運用與福利相同的分配方法攤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修訂：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24號「關聯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修訂：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40號「投資物業」。

以上所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納。預期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之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型，為金融資產確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不可撤銷選擇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呈列其他綜合收入之非循環公平值變動。現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號所用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除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須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效果測試放寬對沖效果要求，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實際使用者一致。

按規定仍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編製者有所不同。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號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客戶合同收入」處理收入確認，設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關於實體與客戶之合同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的有用資訊。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而可直接使用及從中獲利時，收入即獲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影響。

尚無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尚未生效之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c) **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香港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更。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入產生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收入即自授予本集團客戶的貸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由於本集團資源已整合且不可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就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主要關注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於年內已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u>124,322</u>	<u>107,76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32	7
雜項收入	<u>83</u>	<u>10</u>
	<u>215</u>	<u>17</u>

6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11,925	9,628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4,833	13,6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03	1,60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00	1,157
— 非審核服務	7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5	1,672
上市開支	—	8,423
應收貸款個別減值評估撥備/(撥備撥回)	122	(44)
應收利息個別減值評估撥備	260	—
應收貸款共同減值評估撥備	899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開支	3,611	3,235
其他開支	3,054	4,670
	<u>45,692</u>	<u>44,007</u>

7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186	580
有抵押其他借款利息	22,099	19,57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269	—
已抵押存款利息收入	(48)	—
可換股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1,173)	—
	<u>21,333</u>	<u>20,153</u>

8 利得稅開支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利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稅項：		
— 本年利得稅	10,588	8,809
— 往年超額撥備	(1)	(9)
總本年稅項	<u>10,587</u>	<u>8,800</u>
遞延稅項：		
本年遞延稅項撥備	(255)	—
往年遞延稅項撥備不足	—	(728)
總遞延稅項	<u>(255)</u>	<u>(728)</u>
利得稅開支	<u>10,332</u>	<u>8,072</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7,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552,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4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305,479,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撥充資本所發行及配發的300,000,000股股份已被按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的方式處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7,180	35,55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305,47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1.8</u>	<u>11.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尚未發行且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為10,800,000港元(每股2.7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3.6港仙(合共14,400,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此應付股息。

11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951,491	700,255
減：		
應收貸款的個別減值評估撥備	(9,911)	(9,789)
應收貸款的共同減值評估撥備	<u>(3,886)</u>	<u>(2,987)</u>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937,694	687,479
減：非流動部分	<u>(234,894)</u>	<u>(159,705)</u>
流動部分	<u>702,800</u>	<u>527,774</u>

本集團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

除為數6,1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91,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貸款外，所有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末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702,800	527,774
二至五年	78,125	55,728
五年以上	156,769	103,977
	<u>937,694</u>	<u>687,479</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為獲授貸款而抵押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以確保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其他借貸。

12 應收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利息	7,450	6,339
減：		
應收利息個別減值評估撥備	<u>(317)</u>	<u>(57)</u>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u>7,133</u>	<u>6,282</u>

本集團自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所產生的應收利息以港元計值。

除為數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0港元)的無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固定期限內償還的應收利息外，所有應收利息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利息的賬面值。

該等應收利息(扣除撥備)按逾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5,249	3,530
0至30日	1,231	1,144
31至90日	412	896
超過90日	<u>241</u>	<u>712</u>
	<u>7,133</u>	<u>6,282</u>

13 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認購Quark Finance Group（「Quark」）所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35,200,000港元）之非上市人民幣可換股承兌票據（「票據」）。該票據按年利率10厘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如票據的所有本金額悉數轉換為繳足B系列優先股，票據可兌換為等於緊隨轉換後Quark普通股總數的20%（最低）至40%（最高）（按全面攤薄及假設已轉換基準計算）的股份，視乎能否達成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表現指標而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並無換股。

於初步確認後，管理層將票據分成兩個組成部分：主債務工具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分類作衍生金融工具（附註14）之票據附帶換股權於損益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可換股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承兌票據		
於一月一日	-	-
購買票據	214,592	-
利息收入	1,173	-
	<u>215,76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5,765</u>	<u>-</u>

1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承兌票據附帶的換股權（附註13）	<u>20,608</u>	<u>-</u>

可換股承兌票據附帶的換股權指投資由Quark發行的票據（載於附註13）。

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30,965	-
其他借款—有抵押（附註(b)）	430,165	309,278
	<u>461,130</u>	<u>309,278</u>

(a)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年均利率為1.2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抵押存款4,000,000美元(相當於31,054,000港元)作抵押。

(b) 其他借款—有抵押

其他借款425,1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9,278,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年均利率分別為7%(二零一四年：7%)及10%(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來自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向客戶授出貸款而質押的若干抵押品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公平值分別為933,510,000港元及678,384,000港元。

16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0.01	1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00

1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其辦公室。租賃年期為2年，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租金續期。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90	1,019
一至五年	1,364	—
	<u>5,254</u>	<u>1,019</u>

1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由Blossom Spr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控制，而Blossom Spring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並擁有本公司75%股份。其餘25%股份則由公眾持有。最終控制方為金曉琴女士(「金女士」)。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a)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支出	<u>269</u>	<u>-</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Blossom Spring與本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貸款」)，據此，Blossom Spring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貸款，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35,200,000港元)，為期三年，並不時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0%計息，以為本公司購買Quark票據(披露於本公告附註13)提供資金。

貸款為一項背對背融資並附有有限追索權，據此，除非本公司收到Quark的付款，否則本公司毋須償還貸款。

(b) 控股股東的彌償

金女士與本集團訂立彌償契據，以個人名義向本公司彌償，彌償對象包括與法律訴訟有關的損害、法律費用及負債(如本公告附註19所述)。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信貸經理、信貸管理經理及高級客戶經理。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僱員服務已付及應付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金、福利及花紅	4,088	3,768
退休金成本	<u>70</u>	<u>61</u>
	<u>4,158</u>	<u>3,829</u>

附註：上文(a)及(b)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所定義者。本公司確認，上文(a)及(b)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19 訴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一名客戶（「客戶」，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指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在與客戶訂立一項按揭財務安排時並無真誠行事，理由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實際上知悉或推定知悉該名借款人意圖詐騙債權人及／或缺乏真誠（「訴訟」）。因此，原告人尋求宣告客戶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按揭（「按揭」）屬無效及將其作廢，撤銷按揭在土地註冊處的登記，評估損害賠償金、利息及成本。

董事已就案件的成功機會尋求獨立法律顧問意見，並認為，基於法律顧問的初步意見及暫時看法，本集團很大機會在抗辯申索上獲得勝訴。因此，董事擬就申索積極抗辯。二零一五年十月，原告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調解討論，未有結果。因此，管理層預計第一次法院聆訊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年初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款項8,800,000港元計入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客戶被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判定破產。董事參考訴訟有關按揭之有效性及客戶信用程度，重新評估該貸款的可收回程度，並認為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未償還應收貸款款項8,800,000港元的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業務，主力向客戶提供短期及長期物業按揭貸款，以滿足彼等的財務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發展踏入新階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運用上市所得款項繼續鞏固貸款業務根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穩健，貸款組合價值合共約951,500,000港元，產生全年利息收入約12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運用各類廣告與市場推廣渠道，如互聯網、報紙、電視宣傳及抽獎活動等，接觸廣泛客戶以在物業按揭市場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本集團貸款組合於年內的增長引證該等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其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約為124,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利息收入約107,800,000港元增加約16,500,000港元或15.3%。利息收入增加是由於應收按揭貸款的平均月底結餘增加所致。應收按揭貸款總額的平均月底結餘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658,300,000港元增加約167,000,000港元或25.4%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825,3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展全年抽獎活動及優化公司網站，擴大客戶基礎。受益於該等市場推廣措施，加上按揭貸款需求持續高企，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穩定增長。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7,522港元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2.6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00,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大幅增加歸因於上市所得款項存放於銀行之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及其他開支。該等開支分別佔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約36.8%及40.8%。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4,000,000港元增加約1,700,000港元或3.9%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45,700,000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9,600,000港元上升約2,300,000港元或24.0%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1,90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全年造成影響，導致董事薪金增加約1,100,000港元。僱員薪金因僱員人數增多而增加約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8,400,000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600,000港元增長約6,300,000港元或393.8%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是由於(1)就收購Quark所發行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235,200,000港元)的票據編製通函而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約3,900,000港元；(2)公司秘書費用約400,000港元；及(3)付予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及專業公關的聘任費約1,500,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組合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額外作出應收貸款共同減值評估撥備約900,000港元。

除上述的僱員福利開支、上市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共同減值撥備外，其他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4,4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2.5%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5,000,000港元。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約1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3,700,000港元)；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200,000港元)；及其他經營和公用事業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0,2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5.4%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21,300,000港元，主要為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支出(經扣減已抵押存款及票據利息收入)。有關上升主要乃由於平均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89,700,000港元增加約48,9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38,600,000港元惟被已抵押存款及票據利息收入所抵銷。

淨息差

淨息差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3.1%降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2.7%。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香港按揭貸款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利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18.5%減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約18.0%。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因票據產生的不可扣稅利息收入增加及票據交易產生的不可扣稅專業費用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約為4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綜合收入總額約35,600,000港元增加約11,600,000港元或32.6%。按上述所言，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大量市場推廣活動及香港的按揭貸款產品需求較高刺激貸款組合規模擴大。

展望

二零一六年相較二零一五年對於本集團而言挑戰更多。根據香港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度預算案，預測二零一六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至2%，低於二零一五年的增長率。

展望未來，加強信貸風險管理及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貸款產品乃本集團的戰略重心。本集團擴展客戶基礎時將繼續採用審慎靈活的業務策略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作出調整。

為鞏固於物業按揭貸款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市場資源。鑑於移動應用日益普及，本集團正開發一款網上應用程式，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推出。

根據本集團拓展中國內地市場的長期戰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的與Quark的票據交易，董事會將審慎評估二零一六年票據轉換的合理性及時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盈利、來自一間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的貸款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為經營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受嚴格監控，由於所得款項已用盡，本集團將主要透過來自獨立第三方持牌放債人的貸款、保留盈利及股本為本集團日後經營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來年亦會積極尋求多元化的財務資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約為13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65,9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動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6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51,800,000港元。所有計息借款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就客戶獲取應收貸款而按揭予本集團的物業；(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及(iii)已抵押存款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借貸融資並無受到有關財務比率要求的任何契諾或限制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重大契諾所規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可供提取融資約為10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700,000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Blossom Spring」)與本公司訂立股東貸款協議，Blossom Spring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貸款，金額達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5,200,000港元)，為期三年，並不時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0%計息，以為本公司購買票據提供資金，詳情披露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倍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倍，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淨額(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為0.92，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19。由於年內本集團自最終控股公司取得貸款以為本公司購買票據提供資金，故有關比率上升0.73。

資產總額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

資產總額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Quark購買，而Quark向本公司出售及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5,200,000港元)可在達成股份購買協議條件後轉換為Quark繳足B系列優先股的票據。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屬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金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是Expolito Enterprises Limited(「Expolito」)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而Expolito持有Quark 46%股份權益(按全面攤薄及假設已轉換基準計算)。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0%計息。

票據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換股。於決定進行換股後，如有必要，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0名(二零一四：2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11,900,000港元及約9,600,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加班津貼、佣金及年底的酌情花紅。本集團主要根據現時市場趨勢、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僱員發放薪酬，並每年進行績效評核。

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優秀企業，本集團樂於透過大眾關注的事項對社會作出貢獻。透過參與各種慈善及義工活動，本集團已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以促進健康及平衡的身心發展。如有能力，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參與社區及公益活動，特別是向香港弱勢社群提供支持及援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由本集團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貸款融資的擔保。該等物業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賬面淨值約474,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2,400,000港元)應收貸款之抵押。借貸融資用作擴展本集團的按揭業務。

年內，本集團抵押一間附屬公司的固定存款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貸款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本公司的主席及總裁並無分開，王瑤女士目前身兼兩職。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裁的職務歸於同一職位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的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不會破壞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檢討及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總裁的職務。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公司準則」)，而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準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文耀光先生、吳麗文博士（「吳博士」）及唐偉倫先生，並由吳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其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應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辦理登記。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辦理登記。

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gic.com.hk)網站刊載。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致股東通函的一部分)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瑤女士及金曉琴女士；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耀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